

中共舞阳县委督查（通报）

舞督字〔2022〕166号

2022年11月15号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第61次周交办会议 交办事项办理情况通报

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周交办会议和月讲评会议制度规定，现将市委市政府第62次周交办会议交办事项办理情况和县委县政府第61次周交办会议交办事项办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市委市政府第62次周交办会交办事项我县办理情况

市第62次周交办会共交办我县16项工作，15项已办结，1项正在持续推进。本周我县因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县住建局）、煤化工尾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舞泉镇）未实质性开工受市点名，具体情况为：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未办理，设计工作未完成，招标工作未完成；煤化工尾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设计变更工作未完成。请县住建局加大协调力度，尽快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工作；请舞泉镇加大力度督促心连心公司，尽快完成设计变更，确保2个项目尽快开工。

二、县委县政府第61次周交办会交办事项办理情况

（一）县委县政府第61次周交办事项办理情况

县第 61 次周交办会议共交办重点工作 30 项，止 11 月 13 日，已完成 7 项，完成率 23.3%；17 项未到时限需持续推进，占比 56.6%；6 项未完成，占比 20%。具体为：

1.各乡镇要对照“五星”村、“四星”村、“三星”村资料目录清单，高标准高质量高规格完善，11 月 10 日前全部准备到位。完成情况：止 11 月 13 日，资料未准备到位。

2.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达标提升工作，孟寨镇曹孟村按 400 平方米以上要求，科学制定建设方案，11 月 11 日前开工建设，确保年底前完工。完成情况：止 11 月 13 日，孟寨镇曹孟村建设方案正在制定，未按时完成。

3.创业路等社保费用缴纳：县兴舞公司牵头，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力争本周完成创业路（北外环-澧河路段）198.035 万元、贾湖大道（青岛路-茨园黄村段）107.6 万元的社保费用缴纳。完成情况：止 11 月 13 日，社保费用未缴纳。

4.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改工作：按照省市整改方案要求，11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完成情况：止 11 月 13 日，完成率为 72.3%，距离 15 日全部完成还有不少差距，如不加大力度，两天内完成有难度。请县自然资源局加大指导力度，相关乡镇积极配合，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5.许信高速土方供应方面，县交通运输局要督促有关部门和土方转运单位，确保本周完成 60000 方土方供应任务。完成情况：因天气原因，11 月 7 日至 10 日累计供土 3.29 万方，未完成供土任务。经交办领导同意，不再对责任单位通报。

6.医疗保障核实、补缴工作，11 月 9 日前，完成 2022 年度享受政策脱贫人口的医保补缴和疑似未参保的不享受政策脱贫人口的参保情况核实工作。11 月 12 日前，2023 年度脱贫人口参

保率达到 80%以上，监测对象参保率达到 100%。完成情况：止 11 月 13 日，全县仍有 11 个贫困群体、222 个享受政策脱贫人员、835 个不享受政策脱贫人员没有缴纳 2022 年医保费，请各乡镇加大医保补缴力度。

（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县第 15 次月讲评会议有关精神，县督查中心对部分重点工作进行跟踪问效，具体情况如下：

1.脱贫攻坚后评估准备工作。一是问题整改方面，截止 11 月 13 日，国家和省 2021 年度考核评估反馈的 4 个方面 14 类共性问题 and 7 条个性问题和省委巡视排查出的 9 大类 35 项问题、举一反三自查的 1067 条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资料完善方面，村级资料整理按照“六有”原则逐步归档整理，已完成 264 个行政村的村级资料整理工作。三是巡查督导方面，全县共成立 7 个督导组，已对 14 个乡镇 56 个重点村进行督导，印发督导通报 5 期。

2.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一是专项债项目谋划上报工作。止 11 月 13 日，20 个项目已全部立项，完成入库。二是一高新校区项目建设工作。止 11 月 13 日，施工区域内地面附属物已清理完毕，围挡及工程项目部已搭建完毕，正在建设施工人员居住用房，电力、水路管网正在编制迁移方案。三是高速引线项目建设工作。止 11 月 13 日，主路面已通车，东侧绿化已基本完成，西侧绿化剩余 20%，澧河桥装饰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中央隔离带铁栅栏正在制作中，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四是金大地南侧水淹地项目征地工作，涉及柴庄村 67 户，已签约 34 户；高庄村 120 户，已签约 90 户，剩余户正在做工作。

（三）实地核查

县督查中心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县第 61 次周交办会议交办的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专项债项目谋划上报工作、道路建设等 6 项工作进行实地核查，核查结果与单位自报结果一致。

三、奖惩情况

(一) 通报表扬

对我县获得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政务服务指标迎评工作全市第一名的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通报表扬。

对我县获得全市第三季度政务信息工作全市第一名的牵头单位县政府办通报表扬。

(二) 督办提醒

对未完成“五星”村、“四星”村、“三星”村资料完善工作和未完成医保补缴工作的 14 个乡镇督办提醒。

对未按时完成曹孟村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达标提升工作的孟寨镇督办提醒。

对未按时完成创业路（北外环-澧河路段）、贾湖大道（青岛路-茨园黄村段）社保费用缴纳的县兴舞公司督办提醒。

四、结果运用

对上述通报结果按照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周交办和月讲评会议制度进行加扣分，并将通报结果纳入全县科级领导班子考核体系。